

#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投标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 2、投标人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 3、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以及拟派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明（原件扫描件）；
- 4、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的《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 5、投标担保（原件扫描件）；
- 6、招标人要求提供的与投标人条件审查有关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必须详细、明确、足以证明资格条件）。所有扫描件格式为 jpg 格式，且图片的分辨率小于 100dpi。

1、投标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A490R



名 称 深圳市众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梦蝶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2月10日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衙边社区衙边学子围巨基工业园D栋110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3 年 02 月 09 日

2、投标人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184872

企业名称: 深圳市众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A490R

法定代表人: 李梦蝶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衙边社区衙边学子围巨基工业园D栋110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28日

资质等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3、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以及拟派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明（原件扫描件）；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6)0007662

姓名:黄杰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06月08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众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08月03日

有效期:2022年07月20日至2025年08月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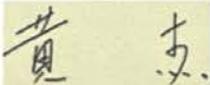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16年08月03日



4、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的《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使用有效期：2024年07月 04日-2024年12月31日
<h2>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h2>		
姓 名：黄杰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9-06-08		
注册编号：粤2442016201607525		
聘用企业：深圳市众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2-07-07至2025-07-07）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01-21至2026-01-21）		
		
个人签名：黄杰	签发日期：2022年10月26日	
签名日期：2024.7.4		

## 5、投标担保（原件扫描件）；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	人民币元	日期：	20240912	凭证号：	107080451296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	5514-442000043E534E7SPUM
付款人	全称	深圳市众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账号	44250100004300000865			账号	4000023719200202544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海支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黄贝支行	
大写金额	贰佰伍拾元整			小写金额	250.00		
用途	油松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装修建设工程（施工）			钞汇标志	钞		
摘要	电子转账						
重要提示：银行受理成功，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深圳市众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425010000430000086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海支行

法定代表人： 李梦蝶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40160283802

2023年02月15日



##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编号：2997499051620240005263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招标人）：

鉴于深圳市众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油松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装修建设工程（施工）项目投标（标段编号：4403922024090600100101Y），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
3.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历天（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

####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备-保证保险）2020版（通用）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4年09月12日

保单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王春

缴费确认时间: 2024年09月12日 14时50分53秒  
保单生成时间: 2024年09月12日 14时50分52秒  
保单打印时间: 2024年09月12日 14时52分50秒  
保险单号: 2997499051620240005263

##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并已按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本保险人特签发本保险单并同意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一、 投保人名称: 深圳市众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衙边社区衙边学子围巨基工业园D栋110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码: 91440300MA5ECA490R 联系人: 李梦蝶 联系电话: 19865876090
- 二、 被保险人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北路4247号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码: 11440300758607260M 联系人: 杨工 联系电话: 21082967
- 三、 项目名称: 油松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装修建设工程 项目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  
(施工)  
标段编号: 4403922024090600100101Y  
投标有效期至:
- 四、 保险条件

保险金额	费率	保险费	绝对免赔额/免赔率
RMB30,000.00	12.26478495	RMB250.00	

- 五、 保险期间:  
自2024年09月13日00时00分00秒起至2025年05月18日24时00分00秒止 共248天
- 六、 特别约定:  
1、尊敬的客户:自投保次日起,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页(www.zsins.com)、24小时服务热线(4008666777)和营业机构核实本保单信息。如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迅速联系本公司。
- 七、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 八、 争议处理: 诉讼

保险公司名称: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北站中心3楼308-309-3210

公司网址: [www.zsins.com](http://www.zsins.com)

服务电话: 4008666777

传真:

保险公司盖章:

签单日期: 2024年09月12日



#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浙商财险)(备-保证保险)【2020】(主) 001号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投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招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开展的招标项目，均可适用本保险。

###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向被保险人组织的招标项目投标过程中，因发生如下情形导致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的约定须向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一) 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二) 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被保险人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三) 投标人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战争、敌对行为、恐怖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二) 核爆炸、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三)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四) 洪水、台风、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六)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犯罪行为。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招标文件的；

(二) 投保人中标后因不可抗力原因未与被保险人订立合同或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三) 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采用欺诈、贿赂等非法手段串通招投标的；

(四) 被保险人的招标文件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

(五) 被保险人未履行招标文件规定义务或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变更招标文件的。

**第八条** 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任何间接损失；

(二) 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人的任何损失；

(三) 被保险人根据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 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四)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招标文件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五) 各类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六) 精神损害赔偿;

(七) 本保单载明的免赔额, 或按本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金额。

#### 保险金额、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金额, 根据招标文件中投保人应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 自投标截止次日起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 至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招标项目项下合同之日止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结束之日止(二者以先发生者为准)。

#### 保险费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由保险人根据投保人企业资质等级、招标项目类型、保险金额等因素确定, 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及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 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做出核定; 情形复杂的, 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 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 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 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 保险人就投保风险的情况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

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第十九条** 若在投保时有相关约定，投保人应及时向保险人进行与投保合同有关的业务信息申报，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项目进展情况等信息。

**第二十条** 投保人应按照约定及时足额向保险人交付全部保险费（一次性交费），本保险合同自投保人依约交付保险费时生效，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未依约交付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再生效，保险人也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一条**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提供保险人要求的必要证明资料，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的资质审查工作，在保险人审查期间，投保人应当配合保险人或由保险人雇佣的审计人员或者其他独立第三方对其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进行准确的核查。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四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投保人履约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履约风险显著增加的，投保人应采取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五条** 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 （一）投保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 （二）被保险人信息；
- （三）招标文件；
- （四）企业资质材料（如招标文件有要求的）；
- （五）保险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索赔申请书；
- （三）招标文件；
- （四）投保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 （五）保险事故发生的证明文件；
- （六）司法机关出具的裁定书、裁决书或判决书等（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定损失的方式）；
- （七）保险事故发生的证明文件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损失为基础：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扣除免赔额后予以赔偿。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取得保险赔偿金的同时，应将其对投保人的权益以及根据相关合

同拥有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及协助。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并且争议发生后双方就仲裁机构未达成补充协议的，当事人均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

**第三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经被保险人同意，并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生效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在保险期间内，如果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书面一致同意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可以解除本保险合同，但不退还保险费。

#### 释义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招标人】**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投标有效期】**指为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该期限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投标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人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

**【履约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为督促中标人履行合同，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以适当的格式或金额采用现金、支票、履约担保书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担保。

## 6、招标人要求提供的与投标人条件审查有关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企业业绩：<https://jzsc.mohurd.gov.cn/data/company/detail?id=002105291322987828>

深圳市众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A490R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梦蝶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衙边社区衙边学子围巨基工业园D栋110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项目属地：   项目类别：全部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工程 其他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属地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
1	4420002010160003	楼盘及工业厂房生活污水接驳处理项目(那河渠片区)	广东省-中山市-中山市	市政工程	中山市三乡镇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2	4403062210290002	福永街道西部物流园西侧人行道改造提升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市政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万元)	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或施工许可发证日期	备注
1	中山市三乡镇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楼盘及工业厂房生活污水接驳处理项目(那河渠片区)	中标金额 1033.074552	合同签订日期 2020-07-30	已完工
2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福永街道西部物流园西侧人行道改造提升工程	中标金额 146.571541	合同签订日期 2022-11-25	已完工

查询网址: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555248>

合同登记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楼盘及工业厂房生活污水接驳处理项目(那河渠片区)		
工程名称	楼盘及工业厂房生活污水接驳处理项目(那河渠片区)		
合同登记编号	4420002010160003-HZ-001	合同编号	GF-2017-0201
省级合同备案编号	4420002010140201-HZ-001		
合同金额(万元)	1033	合同类别	施工总包
建设规模	房建面积: 0.00平方米, 地上层数: 0层, 地上面积: 0.00平方米, 地下层数: 0层, 地下面积: 0.00平方米。市政及其他: 3.622km		
发包单位名称	中山市三乡镇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发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G1917357-7
承包单位名称	深圳市众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A490R
联合体承包单位名称	--	联合体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合同签订日期	2020-07-30	记录登记时间	2020-10-14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查询网址: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980402>

招标投标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福永街道西部物流园西侧人行道改造提升工程		
工程名称	福永街道西部物流园西侧人行道改造提升工程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62210290002-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62210280002-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2-11-18	中标金额(万元)	146.57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福日升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49564F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众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A490R
项目负责人	罗文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29006*****45	记录登记时间	2022-11-18

# 认证情况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

商事登记簿、年报公示信息、抽查检查结果、经营异常名录、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一键查询

您当前的位置：首页 > 商事登记簿

### 深圳市众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CA490R

商事登记信息

年报公示信息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基本信息

注册号	44030020006247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A490R
企业名称	深圳市众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梦蝶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衙边社区衙边学子围巨基工业园D栋110	成立日期	2017-02-10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人民币)4680万元	核准日期	2023年02月09日
一般经营项目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机电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许可经营项目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李梦蝶	468万元	10%
林名基	4212万元	90%

#### 成员信息

成员名称	职务
李梦蝶	总经理
李梦蝶	执行董事
林名基	监事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007946

深圳市众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二月九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法定代表人信息、住所）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总经理、监事信息、董事成员、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总经理：林名基（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李梦蝶（总经理）

备案前监事信息：李梦蝶（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林名基（监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林名基（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李梦蝶（执行董事）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李梦蝶：出资额238（万元），出资比例10%  
林名基：出资额2142（万元），出资比例90%

变更后股东信息：李梦蝶：出资额468（万元），出资比例10%  
林名基：出资额4212（万元），出资比例90%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  
总额(万元)：2380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  
总额(万元)：468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  
息：林名基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  
息：李梦蝶

变更前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社区新安四路198宝立方珠宝城B座L8-01-C60

变更后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衙边社区衙边学子围巨基工业园D栋110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电子)

##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深圳市众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425010000430000086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海支行

法定代表人： 李梦蝶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40160283802



# 公示证书

公示：深圳市众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06月01日



# 公示证书

公示：深圳市众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06月01日





C O N G R A T U L A T I O N

深圳市众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感谢贵公司对深圳市人口公益事业的大力支持和爱心奉献！慷慨捐赠人民币 10000 元。

特发此证，以致感谢！

  
深圳市人口基金会  
2020年8月

# 荣誉证书

深圳市众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在“关爱困难家庭”募捐活动中获得“爱心企业”  
荣誉称号。

特发此证！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  
二〇二〇年六月



光明区2020年“生育关怀携手行，关爱计生困难家庭”募捐活动

# 爱心捐赠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计划生育领导小组

二〇二〇年八月

#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注册建造师）

深圳市众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A490R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梦蝶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衙边社区衙边学子围巨基工业园D栋110			

企业资质资格	<u>注册人员</u>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黄杰	360727198*****54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34400024792	土建			
2	杨芳	431121198*****6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4201511569	机电工程			
3	杨芳	431121198*****6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4201511569	建筑工程			
4	罗文艳	429006198*****45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6201606423	市政公用工程			
5	黄杰	360727198*****54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6201607525	建筑工程			
6	黄杰	360727198*****54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6201607525	市政公用工程			
7	李仲华	441424198*****51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6201703158	建筑工程			
8	李仲华	441424198*****51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6201703158	市政公用工程			

# 近三年纳税证明

## 2021 年纳税证明

###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132370号

深圳市众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CA490R)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6.15	0
2	企业所得税	-17,727.17	0
3	印花税	173.5	0
4	教育费附加	63.38	0
5	增值税	3,087.84	0
6	地方教育附加	42.26	0
	合计	-14,144.04	0
	其中,自缴税款	-14,249.68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15,360.84元,2021年1,216.8元。

#### 二、已退税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20,670.24元(贰万零陆佰柒拾圆贰角肆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1月26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http://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01265522340385



# 2022 年纳税证明

##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247142号

深圳市众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CA490R)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企业所得税	-6,678.84	0
2	印花税	464.8	0
	合计	-6,214.04	0
	其中, 自缴税款	-6,214.04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1年-6,678.84元,2022年464.8元。

###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6,678.84元(陆仟陆佰柒拾捌圆捌角肆分),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3月2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http://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3023849017474



# 2023 年纳税证明

##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310220号

深圳市众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CA490R)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839.15	0
2	企业所得税	-569.16	0
3	教育费附加	356.84	0
4	增值税	23,975.81	0
5	地方教育附加	237.88	0
合计		24,840.52	0
其中, 自缴税款		24,245.8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2年-569.16元, 2023年25,409.68元。

###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569.16元(伍佰陆拾玖圆壹角陆分),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3月12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http://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3123933052515



# 专利证书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时间	发明人
1	一种建筑施工用具有防护功能的升降机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17日	黄杰
2	一种绿色建筑污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18日	黄杰
3	一种建筑室内装修用墙面粉刷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17日	罗文艳
4	一种绿色建筑施工使用的多级喷淋式抑尘节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18日	刘飞
5	一种绿色建筑通风口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18日	刘飞
6	一种绿色建筑用垃圾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18日	刘飞
7	一种用于绿色建筑通风口的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18日	刘飞

证书号第 13293675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建筑施工用具有防护功能的升降机

发 明 人：黄杰

专 利 号：ZL 2020 2 2046328.0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9 月 17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众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强路京隆苑 8 栋 2B  
-1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6 月 01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332661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 13293675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9 月 17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众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发明人：

黄杰

证书号第 13293569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绿色建筑的通风节能设备

发 明 人：黄杰

专 利 号：ZL 2020 2 2052378.X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9 月 17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众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强路京隆苑 8 栋 2B  
-1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6 月 01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333477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 13293569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9 月 17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众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发明人：

黄杰

证书号第 13306055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建筑室内装修用墙面粉刷装置

发明人：罗文艳

专利号：ZL 2020 2 2052502.2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9 月 17 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众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强路京隆苑 8 栋 2B  
-1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6 月 01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332990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 13306055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9 月 17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众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发明人：

罗文艳

证书号第 13316071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绿色建筑施工使用的多级喷淋式抑尘节水装置

发明人：刘飞

专利号：ZL 2020 2 2064406.X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9 月 18 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众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强路京隆苑 8 栋 2B  
-1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6 月 01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331403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 13316071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9 月 18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众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发明人：

刘飞

证书号第 13320295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绿色建筑通风口过滤装置

发 明 人：刘飞

专 利 号：ZL 2020 2 2066666.0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9 月 18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众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强路京隆苑 8 栋 2B  
-1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6 月 01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331391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 13320295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9 月 18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众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发明人：

刘飞

证书号第 13316839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绿色建筑污水处理装置

发 明 人：黄杰

专 利 号：ZL 2020 2 2071716.4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9 月 18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众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强路京隆苑 8 栋 2B  
-1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6 月 01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3313791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 13316839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9 月 18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众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发明人：

黄杰

证书号第 13293437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绿色建筑用垃圾收集装置

发明人：刘飞

专利号：ZL 2020 2 2069576.7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9 月 18 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众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强路京隆苑 8 栋 2B  
-1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6 月 01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332498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 13293437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9 月 18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众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发明人：

刘飞

证书号第 13297101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用于绿色建筑通风口的过滤装置

发明人：刘飞

专利号：ZL 2020 2 2070660.0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9 月 18 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众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强路京隆苑 8 栋 2B  
-1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6 月 01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331391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 13297101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9 月 18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众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发明人：

刘飞

